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2014年6月4日至15日
在波恩举行

增编

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录

	页次
决定草案-/CP.20.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	2
决定草案-/CP.20. 对缔约方、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的修订	3
决定草案-/CP.20.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 一所列缔约方	4
决定草案-/CMP.10. 《京都议定书》各机制下有关认证的协同	5
决定草案-/CMP.1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第一承诺期 专家审评工作的日期	6



决定草案-/CP.20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4/CP.17、第 1/CP.18、第 13/CP.18、第 14/CP.18 和第 25/CP.19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3/CP.18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14/CP.18 号决定第 11 段，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¹ 以及这两个机构 2013 年为推动技术机制的有效实施所做的工作；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3 年的活动和业绩

2. 并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以及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所载主要信息；

3. 通过以上第 1 段所指报告附件所载技术执行委员会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以期推动《公约》之下和之外技术活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²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的活动和业绩

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在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实现全面运作做出必要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并欢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 2013 年按时完成规定活动，这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的规定接收和回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提供了必要途径；

6. 促请尚未提名国家指定实体的缔约方尽快通过本国的国家联络点将提名的实体告知秘书处；

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的规定，通过国家指定实体向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提出请求；

8.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为气候技术中心的活动和调度网络服务提供的资金支持。

¹ FCCC/SB/2013/1。

² 以上第 1 段所指报告附件案文将取代第 4/CP.17 号决定通过的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模式第五和第六章的内容。

决定草案-/CP.20

对缔约方、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的修订¹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0/283 号决定已核可在联合国系统内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并注意到，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所定时间安排，《气候公约》秘书处订于 2015 年 4 月第一次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审议了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需对缔约方、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的拟议修订，²

核可 FCCC/SBI/2014/INF.9 号文件附件所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需对缔约方、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的拟议修订。

¹ 秘书处建议修改标题，使之更加明确。

² FCCC/SBI/2014/INF.9.

决定草案-/CP.20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缔约方会议，

重申第 26/CP.7 号、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和第 1/CP.18 号决定，其中承认土耳其的情况不同于《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

还重申必须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协助这些缔约方履行《公约》，

1. 认识到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机会至少在 2020 年以前获益于《公约》之下设立的有关机构和其他各种相关机构的支持，以加强减缓、适应、技术、能力建设和融资途径；

2. 鼓励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充分利用这些机会；

3. 促请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伙伴关系和倡议、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的安排，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帮助其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执行国家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战略、行动和计划并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

决定草案-/CMP.10

《京都议定书》各机制下有关认证的协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MP.8 号决定第 15(b)段，

1.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共同考虑根据第 3/CMP.1 号和第 9/CMP.1[、x/CMP.10¹ 和 x/CMP.10²]号决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认证的其他相关决定规定的任务，在它们的领导和监督下设立一个联合认证委员会，并在认证业务中开展合作；

2. 并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酌情共同制订和适用：

(a) 联合认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其成员、职责和责任，并在适当时候共同修订该职权范围；

(b) 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机制下单一的认证监管框架，包括确定是否符合清洁发展机制对指定经营实体和联合执行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要求的具体规定；

3. 进一步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报告以上第 1 和第 2 段所述行动的进展情况。

¹ 预期将在题为“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议程项目之下通过的决定。

² 预期将在题为“审查联合执行指南”的议程项目之下通过的决定。

决定草案-/CMP.1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第一承诺期专家审评工作的日期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节，

还忆及第 13/CMP.1 号、第 14/CMP.1 号和第 22/CMP.1 号决定，

强调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开展的承诺期最后一年专家审评工作的重要性，因为这项工作对于评估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承诺的情况具有核心作用，

关切尽管确定了有助于及时完成的措施，但在近些年的年度审评周期中，仍有很大一部分年度清单审评报告没有在提交年度报告后下一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最后完成，

认识到由于审评工作的复杂性，2014 年审评工作可能会遇到进一步的困难，因为这是第一承诺期的最后一次审评，并认识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无法掌控的一些因素可能会造成拖延，

忆及秘书处有一个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以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以及为核算履约评估而按照这些条款对分配数量进行的增减，从而便利评估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履行其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所作承诺的情况，

注意到在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 2014 年履约审评状况透明信息的重要性，

1. 决定应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完成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开展的第一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家审评工作，并决定若到这一日期未能完成，则应继续开展专家审评工作，完成日期应为第一承诺期最后一年最后一份清单审评报告的发布日期；

2. 促请秘书处加快审评工作，以遵守这一期限；

3. 决定对于履行第一承诺期承诺的宽限期到期后应当提交的、载有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所要求的信息并使用第 14/CMP.1 号决定所商定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的报告，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但不得迟于履行第一承诺期承诺的宽限期到期后 45 天(以称“调整期”)；

4. 并决定秘书处应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及该日之后每四星期一次，直至调整期结束的月份，以电子格式为在附件 B 中作出第一承诺期承诺的每个缔约方编制下列信息，并明确指出这一信息的来源：

- (a) 该承诺期每一年的清单数据；
 - (b) 该承诺期的排放总量；
 - (c)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注销账户和留存账户中各单位的总量；
5. 还决定这一信息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总持有量；

6. 决定秘书处在提交关于尚待完成的审评工作信息时，应一并提交以上第 4 段所述信息，包括哪些审评尚未完成、未完成的审评工作所达到的阶段、前一些阶段的完成日期等，并尽量说明未完成阶段的预计完成日期。
